



拓泽律师

拓 泽 律 师 事 务 所

TUOZE LAW FIRM

天津拓泽律师事务所

关于

天津光电高斯通信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

之

法律意见书

2025年5月16日



拓泽律师事务所
TUOZE LAW FIRM

法律意见书

致：天津光电高斯通信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天津光电高斯通信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天津拓泽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天津光电高斯通信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作为公司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出具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审查，查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文件，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公司已向本所保证和承诺，公司向本所律师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任何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均与原件一致。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而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同意，公司可以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公告材料，随其他需公告的信息一起向公众披露，并



拓泽律师事务所

TUOZE LAW FIRM

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责任。

根据《证券法》《披露规则》的要求，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的有关事实及公司提供的文件进行了核查验证并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现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4月2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刊登了《天津光电高斯通信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5-011，以下简称“通知”），《通知》载明了会议召集人、会议召开方式、会议时间和地点、会议登记事项、出席会议人员、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方法和其他事项，并确定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5月9日。

2. 2025年5月16日9:00，本次股东大会在天津市河西区泰山路6号公司会议室，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周宝生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会议内容与上述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公告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履行了法定程序，符合《证券法》《公司法》《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拓 泽 律 师 事 务 所

TUOZE LAW FIRM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人员的资格

根据对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身份资料的验证，现场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13名，所持股份为27,165,355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75.0599%。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该等股东均于2025年5月9日即公司公告的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票，并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进行了登记。

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本所律师。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股东人数均符合《证券法》《公司法》《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符合《证券法》《公司法》《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其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拓泽律师

拓泽律师事务所

TUOZE LAW FIRM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方式召开，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就列入本次股东大会议事日程的议案逐项进行了表决，并在监票人和计票人监票、验票和计票后，当场公布表决结果。根据公司指定的监票代表对表决结果所做的清点、统计并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股东逐项投票表决并通过了董事会提出的下列全部会议议案：

（一）《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27,165,355股，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数0股；弃权数0股。

因上述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27,165,355股，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数0股；弃权数0股。

因上述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2024年年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27,165,355股，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数0股；弃权数0股。



拓泽律师

拓泽律师事务所

TUOZE LAW FIRM

因上述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27,165,355股，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数0股；弃权数0股。

因上述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27,165,355股，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数0股；弃权数0股。

因上述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六）《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27,165,355股，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数0股；弃权数0股。

因上述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七）《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拓泽律师

拓泽律师事务所

TUOZE LAW FIRM

表决结果：表决结果：同意股数27,165,355股，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数0股；弃权数0股。

因上述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八）《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27,165,355股，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数0股；弃权数0股。

因上述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九）《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27,165,355股，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数0股；弃权数0股。

因上述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票数符合《证券法》《公司法》《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出席本次会议人员、召集人的资格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



拓泽律师

拓泽律师事务所

TUOZE LAW FIRM

符合《证券法》《公司法》《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 和
《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决议合法有效。

天津拓泽律师事务所(盖章)

承办律师:



卢嘉亮 张日

2025年05月16日